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新成立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意見書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後，社會福利署今天所再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四頁文件，本會感到極度失望。

政策與民為敵

社會福利署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四頁文件中，所指的「危機中心」---「芷若園」就是在下列的背境，漠視立法會通過的動議；及各團體的意見之情況下誕生。本會一直認為，既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通過有關議案，政府理應立即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而非做一些從未在立法會或各立法會內的委員會內，曾經討論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來取替「風雨蘭」的服務。這又一次顯示政府或相關官員的政策與民為敵，對抗民意代表；政府一意孤行，本會相信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已毫無意義，會議浪費大家時間，亦令公眾覺得立法會彷彿如一隻無牙老虎，無力繼續監察政府，將家庭暴力、性暴力受害人的利益；及處理個案社工的感受置諸度外。

(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動議

梁國雄議員動議：「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並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跟進及提交報告，以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服務。」(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二)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的動議

何俊仁議員動議：「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直至政府完成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三)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的動議

李卓人議員動議：「本委員會對政府閉門造車，就性暴力受害人服務模式未作全面諮詢前便已偷步開展新式的公開競投程序，表示極度不滿和遺憾。本會並強烈要求政府在作出任何建議前，先廣泛諮詢所有持分者及本委員會，以誠意諮詢態度尋求為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最合適模式。」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暫停開展營辦新中心的公開競投程序，並就性暴力受害人的擬議新服務模式，廣泛徵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四)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動議

張超雄議員動議：「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為性暴力受害人採用的新服務模式再次進行諮詢，於2006年9月向本委員會提交新的文件，並暫緩原訂於2006年8月就「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營辦事宜展開公開競投的程序。倘若當局如期於2006年8月內展開公開競投的程序，本小組委員會將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跟進事件」。(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該中心服務競投「黑箱作業」

該危機介入中心的服務競投，社會福利署一直以非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處理；本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所召開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曾在會上明確表示有意就該中心的服務作出競投；及投訴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家庭及兒童福利組的黃燕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拒絕向本會發放有關

「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預備會表格、意向書、相關的文件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收到的文件的。根據立法會的紀錄顯示，當日政府當局表示，將於會議後跟進本會的投訴。

本會現特此告知各立法會議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所召開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至今，從未收到任何政府官員，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接觸本會，跟進有關的投訴；同時，亦再一次印證社會福利署在該中心的競投方式，處理如果不是黑箱作業，那就是有人行政失當。

服務的盲點

一直以來，提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的機構---「風雨蘭」，它們的服務及目標鮮明。無論在同工或機構上，在過去的多年服務，累積了寶貴的經驗或及行之有效的配套工具/服務。政府在它們完成先導計劃後，一直拒絕撥款（經常撥款）來延續服務，本會感到十分可惜。

社會福利署在今天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五段中指，該署及東華三院曾透過傳媒、播放電視/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向所有有關的專業人員和服務單位派發服務宣傳單張，廣泛宣傳危機中心的服務。在那些宣傳上我們不難發現，「危機中心」---「芷若園」的宣傳主要在於性暴力服務之上，而忽略了其他各項家庭暴力及支援虐待長者的服務。這令人質疑究竟其服務是否只在性暴力方面，而漠視其他家庭暴力及虐老個案的嚴重性呢？同時，更進一步令人質疑究竟「危機中心」---「芷若園」的成立，是否有人掩飾當日拒絕撥款給「風雨蘭」的行政失當呢？

社會福利署無論在今天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及「芷若園」對外的文件所知。該中心主要為性暴力受害者、被虐長者、身處家庭暴力或危機的人士(包括被虐男士)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全年由註冊社工接聽的 24 小時熱線、在社會福利署辦公時間外為成年生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即時跟進 / 外展服務，及暫定於二零零八年初為面臨危機的個人 / 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但實際上，在日常的工作經驗告訴我們，該危機介入中心並非不願意接收長者被虐的個案。自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該中心投入服務至今。本會及被虐長者曾四度向該中心作出求助。根據本會的保安錄音紀錄，分別四次有社工拒絕本會或求助人的求助；更甚者，曾有社工要求一名被虐，剛在醫院驗傷的糖尿病患長者，拒絕提供外展服務，要求該長者向醫生反映，留在醫院觀察病房等候，直至第二天的辦公時間，尋求醫務社工的協助。

再者，在社會福利署今天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所知，該中心在服務開展後至今並沒有提供任何的被虐長者的或其他家庭暴力個案的求助數字。本會質疑獎券基金的撥款是否得到適當的運用，亦充份顯示社會福利署監管無能，被虐長者的無助，立法會的監察無果。

在過去三個月，根據本會的統計及保安局的數字，被虐長者及家庭暴力的求助個案有增無減，但相反該中心的處理數字，並不能反映事實的真相，如果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文件所言非虛，該中心真的能夠發揮功用，那就不會有那麼多在晚間發生的被虐長者及家庭暴力求助個案，得不到適切的援助。

政府告訴我們，「芷若園」同時擔當庇護、避靜、危機介入中心角色，接收不同類型的暴力及高危個案，並作為中央轉介機制，協調所有涉及的部門及機構，提供虐待長者及性暴力個案的個案跟進及非辦公時間的外展、危機介入工作。明顯地，「芷若園」不只針對性暴力受害人需要而設立，同時更在回應社會對虐待長者、男士服務需要及婦女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等訴求，中心是婦女庇護中心與避靜中心（短期住宿）的混合體，打破現時服務提供的原則，同時服務婦女、兒童、男士及甚至長者，處理虐兒、虐待長者、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問題；將不同服務綜合處理。

當政府提出這個違反受害人利益的建議時，各有經驗處理暴力的團體都質疑社會福利署的綜合服務建議沒有確保服務能夠配合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安全、私隱、適切的服務。本會認為社會福利署，不但漠視各類受害者的獨特需要，亦可能使各服務使用者面對人身安全的威脅，是一個十分不恰當的安排。難道

處理家庭暴力虐待配偶的機構社工，一個人同時懂得處理虐兒、虐待長者及性暴力嗎？如果政府仍堅持該中心可以同時解決虐兒、虐待長者、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問題，本會認為，爲了節省資源，政府應立即順道終止所有醫院管理局內的專科門診服務，將有關專科門診服務交由普通科或一個叫「綜合科」醫生接手。那不是更有效運用資源嗎？

再者，在政府一意孤行下成立的芷若園，收取政府的獎券基金給予性暴力受害人、被虐長者、被虐配偶，三年二千萬的撥款；及社會對照顧性暴力受害人、被虐長者、被虐男士及女士的寄望後，事實發現「芷若園」沒有能力實踐這個服務承諾。本會認為社會福利署作爲監管機構，沒有爲自己的政策作出承擔，令人懷疑社會福利署提出該中心的炒雜錦綜合家庭暴力服務，只是爲應酬社會對服務上的需求，並非真心真意爲這些有需要人士提供最適切的支援！這種官僚作風的處事態度，最終令到有需要人士得不到適切的援助，作爲服務機構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總結

本會認為現時提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爲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的那個機構--「風雨蘭」，既然累積了七年寶貴的經驗，而且服務得到認同和肯定。否則，他們在二零零四年就不會得到信託基金再度撥款、政府資助該機構在不同的媒體做宣傳（包括社會福利署所印製的小冊子）；及甚至社會福利署轉介個案到該服務機構等。由此可以印証那「風雨蘭」服務的存在價值。

本會覺得，既然服務已被肯定「存在價值」，政府理應向那個機構/服務直接撥款--「風雨蘭」，令服務得以延續下去。而不是要那些已被肯定存在價值機構/服務，繼續以信託基金形式申請計劃的撥款。否則，立法會、申訴專員及公務員事務局應立即追究當年政策支持「風雨蘭」申請信託基金撥款的部門、其首長或及相關人士行政失當。

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張超雄議員的動議內指：「倘若當局如期於 2006 年 8 月內展開公開競投的程序，本小組委員會將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跟進事件」。爲了保障家庭暴力受助人的利益及福祉，本會現要求立法會，立即執行當日通過的動議，要求立法會跟進事件，認清背後的動機，爲廣大的選民、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受害人，追究一切的責任，盡快撥亂反正。

09-07-2007